**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

**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3次招考**

1. **依據**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
3.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4. **報名基本條件**
5.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
6. 無幼照法第23 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職、解聘或刑事責任事宜。
7.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於**到職後3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8.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9. **【A】資格：**
10.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11. **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3.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14.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15.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16. **【B】資格：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
17. **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備註 |
| 契約進用  代理教保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 成績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111年2月25日止。 3. 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 |

1. **聘期：自111年2月1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111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止。**
2.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3. **報名時間、資格**：

|  |  |  |
| --- | --- | --- |
| 分次 | 報名時間 | 報名資格 |
| 第一次招考 | 111年1月17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 **【A資格報名】** |
| 第二次招考 | 111年1月19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資格報名**】 |
| 第三次招考 | 111年1月21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 【**AB資格報名**】 |
| 備註 | 當次招考如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後續招考事宜，請報名第二次之後的考生逕行注意本校公告事宜。 | |

1.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電話:03-8223208分機16)。
2.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3. **繳驗證件**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檢畢發還。

1. 報名表（附件1）。
2. 簡要自傳（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
4. 檢附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109年2月1日以後取得者)，未檢附者請附切結書(附件4) 。
5. 檢附一個月內刑事紀錄證明，未檢附者請附切結書(附件4)
6.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5)，無需求者免附**。
7.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8.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9. **甄選日時、時間及地點：**
10. 甄選日期：

|  |  |  |
| --- | --- | --- |
| 分次 | 甄選時間 | 甄選資格 |
| 第一次招考 | 111年1月17日14時起 | 【A考試、放榜】 |
| 第二次招考 | 111年1月19日14時起 | 【AB考試、放榜】 |
| 第三次招考 | 111年1月21日14時起 | 【AB考試、放榜】 |

1. 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2. 甄選時間：依實際當日甄選人數安排口試及試教分別進行。
3. **甄選方式：**
4.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5. 各類別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一、試教50%**   1. 主題教學：教案主題自訂(1式3份)，教具自備。 2. 各應考人排定時間為20分鐘，實際試教時間為15分鐘，第16~20分鐘為收教具及進出場時間。   **二、口試50%**  1、檢附履歷表(1式3份)。  2、各應考人排定時間為15分鐘，實際應試時間為10分鐘，第11~15分鐘為進出場時間。  3、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  班級經營理念等。 |

1. **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當次甄選均無人員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原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 **放榜公告**
2. 錄取名單訂於甄選當日晚間18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及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3. 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上午9時至11時前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8時至10時(依實際公告為準)，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 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1. **申訴單位、電話及受理信箱：**

本校辦公室03-8223208分機16，[信箱sri0926@hlc.edu.tw](mailto:信箱sri0926@hlc.edu.tw)。

1. **附則：**
2. 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3.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4. 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5.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6.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7. 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本次甄試錄取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聘期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9.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本校網站。
10.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
11. 甄選期間及過程，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

**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次公告第 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照片黏貼處 |
| 性別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號碼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教 師 證 | 類 別 |  | | | | | 證 號 |  | | |
| 學歷 |  | | | | | |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主修： 輔系：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經歷 | 校名或機構 | | | | | | 服 務 起 訖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繳驗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報名表  □簡要自傳(1式3份)  □委託書  □切結書  □准考證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 | | | | 報名者  簽 章 | |  | |
| 資 格  審 查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初審：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複審：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A4先影印好）。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無者免附。 6.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1次公告第 次招考-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影本正面)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影本背面)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附件2

**1次公告第 次招考-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
| 工作資歷： |
|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
| 教學理念： |
|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1式3份)

附件3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1次公告第 次招考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報考貴校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事項如次：

1.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1.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所列情事。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4)第5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4. 無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情形。
5. 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統計使用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立此據。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4

**110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結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刑事紀錄證明用）**

本人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證明。**

**□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切結方式參加甄選，並保證於任職日後1個月內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總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報考**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 **日期** | 中華民國\_\_\_\_\_\_年 月 日 |
| **時間** | 13時30分開始 |
| **地點** |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82號（復興國小） |
| 注意事項：   1.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2. 應考人請在各招考日考試時間前10分於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未依時間完成報到者，喪失應考資格）。 3. 應考人報到後請在本校提供之休息區待考。考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 03-8223208分機16。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本人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_\_\_\_\_\_\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